

立法會 CB(2)486/09-10 (12)號文件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曾盧鳳儀女士

關於<<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>>意見

首先我個人表明支持特區政府2012政改諮詢方案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45及68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需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後達致普選，特區政府必須依法辦事。

4年前的政改諮詢方案在六成多民意支持下，被反對派否決，令2007年的立法會選舉無法向前邁進一步，這是很遺憾的！

現在2012年政改諮詢方案中建議特首選舉委員會人數由800人增至1200人，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，這增加的10席中其中5席由地區直選產生，另外5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做法，雖然不是最完美方案，但不失為朝向民主發展方向走前一步，拓闊參政空間，方案讓更多有心人進入立法會，參政議政，鍛鍊政治人才，大家都了解405位民選區議員產生是由三百多萬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是有民意基礎，這符合循序漸進原則，擴大立法會的民主成份。

這次政改討論不應該再蹉跎，政改問題不應該做成社會紛擾不休和內耗，政制發展不是社會唯一要面對課題，還有經濟、民生等問題，即使各方有爭議，都不應無限擴大至影響其他範疇，由此而拖慢社會發展，干擾其他方面施政，香港社會政治平穩發展是非常重要的，香港社會不能被割裂，不能像台灣那樣只問「藍綠」不問對錯，請各位尊貴議員對上述意見詳加考慮。

鄺錦才

5-12-2009